

山風原住民基督徒大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2017 年 8 月 22 日）

一、本辦法根據「山風原住民基督徒大學生獎助學金條例」訂定。

二、申請資格：

1. 原住民大專在學生（五專四年級以上學生）。
2. 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以下簡稱「本宗」）所屬教會聚會或慕道。
3. 經常參加本宗各地大專學生中心之學生團契或各教會團契的聚會。

三、申請手續：

申請者應提出下列文件：

1. 個人自傳（約 800 字；內容至少包括個人信仰生活和人生志向）。
2. 教會牧師推薦信一封。
3. 本宗大專中心工作者或教會傳道人推薦書一封。
4. 學期成績單一份。

以上文件以掛號郵件在申請截止日期前寄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收。

四、審查與核發：

1. 審查委員會於每年 9 月和 2 月公告山風獎助學金並接受申請，於每年 10 月、3 月開會審查申請文件。
2. 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定接受山風獎助學金之學生名單（每學期五名，每名得獎助金五千元），並擇期頒發。

註：

9 月份申請者需提出上學年下學期之成績證明；2 月份申請者需提出該學年上學期之成績證明。